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第七二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北一段二一四號　南路重慶
發行部電話：三一八六七七
轉編傳眞：三一六六七七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雙十路2段46巷8號　橋市板
司法周刊社帳戶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378號解釋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決議
屬終審裁判不得再提起行政爭訟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四年四月十四日所舉行之第一〇二二次會議中，就簡長順爲行政法院八十一年度裁字第六〇一號裁定，引用訴願法第一條但書規定，有違司法院釋字第二九五號解釋，並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三七八號解釋。

解釋文

依律師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之法庭或類似組織，而其成員均屬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且審理程序所適用之法則，亦與法院訴訟程序所適用者類同，則所設之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性質上相當於設在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之初審與終審職業懲戒法庭，與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等其他專門職業人員懲戒組織係隸屬於行政機關者不同。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決議即屬法院之終審裁判，並非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自不得再行提起行政爭訟，本院釋字第二九五號解釋應予補充。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係指人民有依法定程序，就其權利義務之爭議，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業經本院闡釋在案（參照釋字第二二〇號、第三六八號解釋）。其中所謂法院固係指由法官所組成之審判機關而言，惟若因事件性質在司法機關之中設置由法官與專業人員共同參與審理之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而其成員均屬獨立行使職權，且審理程序亦與法院訴訟程序相當，法律並明定應予保障，使其得以超然公正行使職權，則雖非屬法院之組織，亦無違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律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決議，不得聲請再審或提起再審之訴。」同法第四十三條：「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最高法院法官四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二人、律師五人及學者二人組織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關於懲戒事件之審理，則依同法第四十條規定採彈劾主義，亦即懲戒程序之發動，係由懲戒委員會以外之機關或律師公會移送。又律師懲戒規則，在組織結構上將上述依同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分別設在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其成員於行使職權時實質上亦與各該法院法官享有同等之獨立性。此外，有關人員迴避，案件分配，證據調查（並得囑託法院予以調查），筆錄製作，作成評議及書類等，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或與法院審理訴訟案件之程序類同，各該委員會性質上屬於法院所設之職業懲戒法庭，與其他專門職業人員懲戒委員會係隸屬於行政機關者有別。雖各該懲戒委員會之成員除法官及檢察官外，尚有律師或學者，此乃職業懲戒組織之通例，於其行使職業懲戒權法庭之特性並無影響。受懲戒之律師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請求覆審，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所爲之決議，即屬法院之終審裁判，並非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自不得再行提起行政爭訟。本院釋字第二九五號解釋應予補充。

司法院發布人事命令

調動一二審多數首長

林明德特任行政法院院長
楊仁壽升任本院副秘書長

【本刊訊】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於四月十二日上午召開會議，通過司法首長異動案，並經司法院發布。調動及新派部分院長如下：㈠副秘書長中分院院長林明德調任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院長。㈡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院長王玉成調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院長。㈢臺北地院士林分院院長鍾曜唐接充。臺北地院院長林開任調福建金門地院院長。㈣司法院高雄分院院長缺由最高法院法官黃一鑫接充。㈤臺灣高等法院庭長，遺缺由最高法院法官柯慶賢調彰化地院院長。㈥板橋地院院長呂潮澤調高雄地院院長。㈦屏東地院院長蔡秀雄調臺灣高等法院法官。㈧基隆地院院長王廷燃調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遺缺由彰化地院院長周國隆接充。㈨臺灣高等法院庭長，遺缺由臺灣高等法院庭長黃一鑫接充。㈩臺東地院院長吳敦和調臺北地院士林分院院長，遺缺由福建金門地院院長洪政雄接充，俟函請銓敘部同意及核派後，再發布郭員派令。

【又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院長林明德，業奉總統84、4、7(84)華總㈠禮字第一九八二號令特任爲行政法院院長。

施院長朱秘書長一行

陪同司改會民刑研修委員
參觀桃園新竹苗栗等簡易庭

【本刊訊】司法院鑒於各地方法院簡易庭之興建及未來運作情形，與司法制度及民刑訴訟法之修正，關係密切，特邀請司法院司法改革委員會、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非訟事件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委員於本月十一日參觀桃園、新竹地方法院簡易庭並舉行座談會。參觀人員一行由施院長、朱秘書長陪同，於該日上午八時自司法院出發，首先參觀新竹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及苗栗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與法官職務宿舍籌建情形，下午參觀桃園地方法院桃園簡易庭及未來運作情形，中午則在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參觀並召開座談會，由施院長主持，新竹、桃園地方法院院長及各簡易庭庭長出席參加座談，並分別簡報各該簡易庭業務概況、興建情形及使用現況，會中各委員對簡易庭之籌建及如何善加利用使其發揮功能紛提寶貴建言，司法院並就各委員所提意見作成紀錄，參觀人員一行於當日下午五時卅分返抵臺北圓滿完成此一行程。

施院長監交

行政法院院長
林明德就職

【本刊訊】行政法院新、舊任院長交接典禮，於四月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司法院施院長親臨監交，翁大法官岳生等多位院、檢貴賓到場觀禮。

施院長首先對呂禮堂舉行；司法院施院長親臨監交，翁大法官岳生等多位院、檢貴賓到場觀禮。

施院長首先對呂意；隨即稱許：新任林院長歷任各地方法院院長、本院副秘書長及臺中高分院院長等職務，希望一秉其優秀之學識經驗，持續推動下列工作：①現正在立法院審議中之行政訴訟法修正案，應特別予以注意，對訴訟制度之改進，應如何統一各機關之見解，宜組成專案小組加以研究。②爾後各級行政法院法官之培訓與進用，亦應適時規劃研究。③行政法院改爲二級二審後，各法院辦公廳舍之籌建與規劃，尤應予以注意。施院長又表示：新任林院長將來可謂任重而道遠，希努力以赴。

呂副院長致詞表示，自代理行政法院院務迄今，恰滿三個月，此期間，深覺行政法院同仁，工作努力、相處和諧，故各項院務均能持續進步，在此對行政法院各同仁表示感謝。而新任林院長，如同施院長所稱，爲學養俱豐之優秀才俊，相信在其領導下，必能圓滿達成施院長所提示之任務，的行政訴訟制度施行後，行政訴訟判決之種類增加、上訴之系統擴大，對國家社會必有一定之貢獻，新任林院長將來可謂任重而道遠，希努力以赴。

呂副院長致詞表示，自代理行政法院院務迄今，恰滿三個月，此期間，深覺行政法院同仁，工作努力、相處和諧，故各項院務均能持續進步，在此對行政法院各同仁表示感謝。而新任林院長，如同施院長所稱，爲學養俱豐之優秀才俊，相信在其領導下，必能圓滿達成施院長所提示之任務，也希望行政法院同仁繼續對新任院長予以支持，使各項工作能順利推展。

新任林院長則表示：呂副院長代掌行政法院雖僅三個月，但對行政法院之貢獻，已受同仁衷心之推崇，謹致感激之忱。又稱：行政法院乃職掌行政訴訟之機關，而行政訴訟之本質，即在保障人民之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並增進司法功能；在先進之民主法治國家，對行政處分權之合法行使與否，均有相當之審判權，但我國現行行政訴訟制度，歷半世紀未曾修正，已與近年來政治、經濟、文化之大幅演進，未能適切配合，而對人民權益之保障，尤屬欠週；乃施院長所指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若能經立法通過而公布施行，相信將在司法革新上，劃上非凡的一頁，其必將追隨長官、先進之指示，盡心以赴，務期不負所望。其次對裁判品質之改進，在歷任院長之卓越領導下，已有輝煌之基礎，惟因社會之發展迅速，民意高漲，各界對行政法院之期望，倍於以往，吾人自須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持續研究發展、統一法律見解，務求裁判品質臻於完美，使當事人心生誠服。至於行政訴訟判決，法官自治以及司法風紀之改進等項，毋乃司法改革成敗之關鍵，行政法院自當百分之百擁護支持、貫徹實行。林院長謙稱自身才疏學淺，今承擔此一重大使命，除盡心努力外，實仰諸位長官、先進，仍本一往之愛護，續予鞭策、指導，期於有成。

交接典禮歷時三十分鐘，在衆位到場觀禮貴賓之道賀鼓掌聲中，圓滿結束。

經由裁判實現公平正義

司法院應是使法官經由裁判實現公平正義。

司法之力量，源自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唯有人民相信司法是獨立的，裁判是公正的，才能信賴司法，司法才能發揮其力量。我國憲法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就是要求法官依據人民公意所制定之法律，獨立審判，以實現公平正義。諺云：「法院是正義的城堡」，可知公平的裁判，是法官神聖的責任。

要確保公正，必須獨立審判，不僅是要求法官所謂獨立審判，不僅是要求法官無視於外在的壓力與誘惑，而且應具有廣不因自己的思想、信仰或成見影響審判。因此，法官不僅應有「正義，乃司法改革之重心。吾人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期望司法改革成功，法院成爲正不能屈」之情操，而且應大的視野，豐富的知識，以及冷靜觀察、正確判斷之睿智。

審判是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過程。法律是抽象的，若干見解難免不同，法官於適用法律時，必須本其確信，審愼用法，事實之認定，常遇正反不同的證據，端賴法官爲正確之判斷取捨。外國憲法有規定法官應依良心獨立行使職權。蓋因認事用法不可偏離良心。

如何使法官經由裁判實現公平正義，乃司法改革之重心。吾人期望司法改革成功，法院成爲正義之城堡，人民對司法有充分之信賴。

司改會舉行學界座談會

發言熱烈期盼殷切

4月22日續辦二次座談

【本刊訊】司法院於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假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司法改革有關問題學界座談會」，邀請各大學法律系所專任教師四十一位參加，座談會由施院長主持，呂副院長有文及司法改革委員會四位研究小組召集人翁大法官岳生、最高法院王院長甲乙、朱秘書長石炎、邱教授聯恭暨司法院一級單位主管均出席。

施院長首先致詞，感謝學術界人士從各地趕來臺北參加座談會，關心司法改革，表示敬佩，深切盼望多所指教，繼由四位小組召集人報告改革議題及進展，與會學者發言極爲熱烈，期盼司法改革，至爲殷切，施院長及四位小組召集人全神貫注，頻作筆記，工作人員亦作錄音紀錄，最後由施院長總結，除針對各位學者發言有所說明外，並表示多位學者未及發言，歡迎於下週六上午九時第二梯次座談會時蒞臨參加。

按司改會於三月十八日曾舉辦律師座談會，已定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二梯次座談會。

■資訊擴充系統
服務電話：(〇二)七一八一二四二五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22號12樓
(一)考試議題系統。(二)思爭練臨系統。(三)引訓體構內容重務實案本當關家試要論進精。(四)導整架草版握相關學年入重要務釋記錄，(五)完整說明相關國研十研議會實索引，定(六)最速掌國學排談等(七)關修效果實解議務會(八)保成文創(九)台北市專帳金(十)服務撥帳(十一)劃撥林
方式，查詢法條內容與其相關之各類實務見解。(二)列印與存檔：各類資料可供列印或存檔。利用文書編輯系統，併與書狀、書判、筆記…等整編存檔，供爾後查詢、引用。(四)資訊擴充系統：建立個人資料庫，使法學資料管理電腦化。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版
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